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20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文件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奇安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1	奇安信	2024/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25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7层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传真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7层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徐文杰

邮编：100044

电话：010-56509268

传真：010-56509199

邮箱：ir@qianxin.com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19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或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裁提议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裁提议时； （六）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主持专门委员会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主持专门委员会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六十一条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 （4）如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 （4）如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六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	第二百〇六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登记手续。

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修订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否
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总裁工作制度》	修订	否
8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上述内部管理制度的修订事项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项至第4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35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11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的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立即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共同提议：推荐并提名于胜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九届届满为止。

二、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于胜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拟聘任于胜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于胜东个人简历：于胜东，男，正高级经济师，1972年1月出生；曾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务部经理、采购中心经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裁、第八届董事会董事、CEO（首席执行官）；现任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3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099,1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71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赵东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长夏增文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于胜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629,967	99.7848	347,200	0.1591	122,000	0.0561

2、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629,967	99.7848	469,200	0.2152	0	0.0000

3、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895,557	98.5311	3,118,610	1.4299	85,000	0.0390

4、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595,657	99.3106	1,381,510	0.6334	122,000	0.0560

5、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提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有关贷款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632,167	99.7858	382,000	0.1751	85,000	0.0391

6、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913,167	98.9977	320,000	0.1467	1,866,000	0.8556

7、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548,866	99.7476	434,300	0.1991	116,001	0.0533

8、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588,867	99.7660	510,300	0.2340	0	0.0000

9、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644,867	99.7917	369,300	0.1693	85,000	0.0390

10、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642,467	99.7905	249,700	0.1144	207,000	0.0951

11、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766,667	99.8475	247,500	0.1134	85,000	0.0391

12、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461,366	99.7075	637,801	0.2925	0	0.0000

13、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756,167	99.8427	258,000	0.1182	85,000	0.0391

14、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721,857	99.3684	1,292,310	0.5925	85,000	0.039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关于选举于胜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15,559,975	98.8357	是
15.02	关于选举孟鹤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17,063,975	99.5253	是
15.03	关于选举赵连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17,059,075	99.5231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关于选举杨东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7,188,974	99.5826	是
16.02	关于选举孙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7,089,374	99.5370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关于选举禹彤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17,188,976	99.5826	是
17.02	关于选举曹锦彭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15,430,376	98.7763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14,326,6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318,211	87.9576	369,300	9.7892	85,000	2.253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283,901	83.4088	369,300	13.4869	85,000	3.104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34,3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86,511	42.0545	320,000	8.4824	1,866,000	49.4631
7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3,222,210	85.4128	434,300	11.5122	116,001	3.0750
9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318,211	87.9576	369,300	9.7892	85,000	2.2532
10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315,811	87.8940	249,700	6.6189	207,000	5.4871
11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440,011	91.1862	247,500	6.5606	85,000	2.2532
12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3,134,710	83.0934	637,801	16.9066	0	0.0000
15.01	关于选举于胜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33,319	32.6922				
15.02	关于选举孟鹤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737,319	72.5596				
15.03	关于选举赵连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732,419	72.4297				
16.01	关于选举杨东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2,318	75.8730				
16.02	关于选举孙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762,718	73.2328				
17.01	关于选举禹彤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862,320	75.8730				
17.02	关于选举曹锦彭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103,720	29.2569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

律师：段军、张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6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于胜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于胜东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于胜东个人简历：于胜东，男，正高级经济师，1972年1月出生；曾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务部经理、采购中心经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裁、第八届董事会董事、CEO（首席执行官）；现任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37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于2024年6月11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后的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立即召开本次监事会。经与会监事推举，会议由监事禹彤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禹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公司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禹彤女士、曹锦彭先生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欧小霞女士共同组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选举禹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集人，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前，3名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选举董事长等各项议案。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各项议案时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通过各项议案的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禹彤个人简历：禹彤，女，1968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获得证券期货业特许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曾就职于吉林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高级会计师。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4-044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7	—	2024/6/18	2024/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68,771,27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5,513,000股后463,258,2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88元（含税），共计407,667,282.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前收盘价格为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现金红利为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63,258,275×0.88÷468,771,275≈0.8697元/股。

即本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8697）÷（1+0）=（前收盘价格-0.869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7	—	2024/6/18	2024/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梁耀铭、广州市鑫镗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圣铂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市圣域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8元人民币。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 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